

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2 及 111 學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一、組織

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原名亞東工業專科學校，於 57 年由遠東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已更名為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及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捐助資金及校地，興建校舍，於 58 年 11 月奉准設立，同年 12 月正式開學。88 年 10 月 4 日本校董事會決議改制為財團法人亞東技術學院，經教育部台(89)技(二)字第 89044086 號函核准通過，自 89 年 8 月 1 日起，正式改為亞東技術學院。108 年 11 月 15 日本校董事會決議申請改名為亞東科技大學，自 110 年 8 月 1 日起，經教育部臺教技(二)字第 1100079785 號函核准改名為「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

本財務報表係以本校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表於 113 年 11 月 15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會計政策變更之理由及其影響

首次適用新會計政策

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十五號「金融工具」第二次修訂

該修訂主要係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方式，依據企業管理金融資產的經營模式以及以契約內容內收取現金量特性分類金融資產。

本校依據 112 年 8 月 1 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於該日評估已存在金融資產之分類予以追溯調整，並選擇不予重編比較期間。於 112 年 8 月 1 日，各類別金融資產依第十五號「金融工具」所決定之衡量種類及帳面金額及其變動情形彙總如下：

金融資產類別	衡 量 種 類		帳 面 金 額		說 明
	調 整 前	調 整 後	調 整 前	調 整 後	
現金及銀行存款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5,061,279,640	\$5,061,279,640	(2)
股票投資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8,236,361,442	8,236,361,442	(1)
應收款項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376,308,477	376,308,477	(2)
存出保證金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62,333	262,333	(2)
其他金融資產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396,417,003	396,417,003	(2)
特種基金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3,089,271	3,089,271	(2)
投資基金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143,335,022	143,335,022	(2)

	112年8月1日		112年8月1日		說 明
	帳 面 金 額 (調 整 前)	重 分 類	帳 面 金 額 (調 整 後)		
透過其他綜合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加：自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重分類	-	\$ 8,236,361,442	\$ 8,236,361,442		(1)
	-	8,236,361,44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加：自放款及應收款重分類	-	5,837,356,724	5,837,356,724		(2)
	-	5,837,356,724	5,837,356,724		
合 計	\$ -	\$14,073,718,166	\$14,073,718,166		

(1) 原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股票投資，因非持有供交易，本校選擇全數調整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

(2) 現金及銀行存款、債券投資、應收款項、存出保證金、其他金融資產及特種基金原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調整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並評估預期信用損失。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教育部頒「私立學校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之規定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辦理，惟部頒規定與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不同時，以部頒規定優先適用。

會計基礎採應計基礎制。會計年度採非曆年制之8月制，即自每年8月1日起至翌年7月31日止。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財務報表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預期於正常營運週期中實現之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4. 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預期於正常營運週期中清償之負債；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3.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不動產、房屋及設備

不動產、房屋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後之金額衡量。

不動產、房屋及設備除土地、傳承資產（如歷史文物）及非消耗性收藏品（如藝術品）不提列折舊，圖書採報廢法提列折舊外，餘依其耐用年限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組成部分分別提列折舊。

不動產、房屋及設備出售，若出售價值高於帳面金額者，應將收益列入「財產交易賸餘」項目；出售價值低於帳面金額者，應將短絀列入「財產交易短絀」項目。

依土地交換契約書換取之土地若分類為不動產、房屋及設備且交換具商業實質，如換出土地之公允價值高於帳面金額，應將收益列入「財產交易賸餘」項目；如換出土地之公允價值低於帳面金額，應將短絀列入「財產交易短絀」項目。若交換不具商業實質或換入及換出土地之公允價值均無法可靠衡量，應以換出土地之帳面金額加計現金（收）付數衡量。

已無使用價值之不動產、房屋及設備經核准報廢時，適用提列折舊項目並依直線基礎提列折舊者，應將不動產、房屋及設備成本與累計折舊項目沖銷，如有殘值應轉列「財產交易短絀」；適用報廢法提列折舊者，應將成本轉列為「折舊及攤銷」項目；適用不計提折舊項目者，應將成本轉列為「財產交易短絀」項目。

(五)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係電腦軟體及租賃權益，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後之金額衡量。電腦軟體成本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租賃權益成本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餘絀。

(六) 金融工具

本校於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非屬透過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原始認列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按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112 學年度

本校所持有之金融資產包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透過其他綜合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A.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校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銀行存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帳款、其他金融資產、特種基金、投資基金與存出保證金）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餘絀。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應自信用減損後之次一報導期間起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利息收入。

B.透過其他綜合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本校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餘絀。於投資處分時，累積其他綜合餘絀直接移轉至累計餘絀，並不重分類為餘絀。

透過其他綜合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本校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111 學年度

本校所持有之金融資產包括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A.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或透過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校所持有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投資上市公司普通股股票，以投資成本及 73 學年度以前盈餘轉增資所配得之股票面額為帳列成本。當取得被投資公司以資本公積或未分配盈餘轉增資所發放之無償配股，僅註記增加股數，不增加帳面金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權益工具之股利係認列於餘絀，其餘與帳面金額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其他綜合餘絀。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之股利於本校收款之權利成立時認列為餘絀。

B.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帳款、現金、銀行存款及設定質押之定期存款）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之金額衡量，惟按直線法攤銷結果差異不大時，亦得採用之。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112 學年度

本校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

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校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交割，或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 111 學年度（含）以前，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權益其他項目項下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餘絀。自 112 學年度起，於一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餘絀。於一透過其他綜合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其他綜合餘絀直接移轉至累積餘絀，並不重分類至餘絀。

2.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本校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間之差額認列為餘絀。

(七)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學雜費收入於學生註冊完成時認列收入；推廣教育收入、產學合作收入及補助收入於完成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受贈收入於款項收迄時認列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校，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校，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採用有效利息法認列。

(八)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本校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九)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僅於可合理確信本校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始予以認列。

政府補助係於其意圖補償之相關成本於本校認列為費用之期間內，按有系統之基礎認列於餘絀；以本校應購買、建造或其他方式取得非流動資產為條件之政府補助係認列為預收款項，並於資產耐用年限內依有系統之基礎轉列餘絀。

若政府補助係用於補償已發生之費用或損失，或係以給與本校立即財務支援為目的且無未來相關成本，則於其成為可收取之期間認列於餘絀。

(十)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本校依教育部頒「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規定由本校提撥相當學費百分之三之金額支應。由各私立學校共同成立之「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統籌管理及支付。凡符合該辦法所訂年齡及服務年資之專任教職員皆可於退休時由該儲金給付一定金額之退休金。每學期提撥退休金時帳列退休金支出。

本校受僱人員於 94 年 7 月 1 日前到職者，退休金之給與依勞基法第五十五條及第八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辦理；94 年 7 月 1 日後（含）到職者，退休金提繳及退休金計算，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辦理。提撥退休金時帳列退休金支出。

(十一) 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符合行政院頒佈「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之規定，用於與其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不低於基金之每年孳息及其他各項收入 60% 者，其本身之所得及其附屬作業組織之所得免徵所得稅。但如當年度結餘款在 500,000 元以下或超過 500,000 元，而已就該結餘款編列用於次年度起算四年內與其創設目的有關活動支出之使用計畫，且經主管機關查明同意者，得不受前開規定之限制。

(十二) 權益基金

係學校創辦時接受董事及外界之各項捐助及學校營運贖餘轉入數，包括指定用途權益基金及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凡因契約、法令、外界捐贈或學校經一定程序撥充，以供特定目的使用之基金皆屬指定用途權益基金，餘為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十三) 投資基金

係依「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及「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累積賸餘款計算原則」規定，經董事會同意之額度內，提列投資基金，以賸餘資金進行投資，於限額內購買國內上市、上櫃公司之股票、公司債及國內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發行之受益憑證等屬之。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校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不動產、房屋及設備折舊及無形資產攤銷之提列

依照前述法令及準則編製財務報表時，本校對於不動產、房屋及設備折舊及電腦軟體與租賃權益成本攤銷等之提列，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金額，因估計涉及判斷，實際結果可能有所差異。

六、現金及銀行存款

	113年7月31日	112年7月31日
零用金	\$ 295,000	\$ 224,000
銀行存款		
支票存款	48,243,004	27,604,880
活期存款	36,523,179	23,901,085
專戶存款(活期)	14,075,360	9,520,664
銀行定期存款	5,164,499,074	5,000,029,011
小計	5,263,340,617	5,061,055,640
	<u>\$ 5,263,635,617</u>	<u>\$ 5,061,279,640</u>

專戶存款包括就業補助基金、課外活動費及電腦實習費等特定用途之專戶存款，僅能用於特定用途，不可任意挪用。

銀行定期存款於平衡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113年7月31日	112年7月31日
銀行定期存款	0.85%~1.76%	0.85%~1.59%

七、金融資產

	113年7月31日	112年7月31日
透過其他綜合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國內上市（櫃）股票	\$ 307,776,760	\$ -
基金受益憑證	190,279,425	-
加：金融資產未實現餘絀	<u>6,691,915</u>	<u>-</u>
	<u>504,748,100</u>	<u>-</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國內上市（櫃）股票	-	163,375,138
基金受益憑證	-	124,444,189
加：金融資產未實現餘絀	<u>-</u>	<u>20,672,245</u>
	<u>-</u>	<u>308,491,572</u>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附買回債券	379,615,153	392,027,003
	<u>\$ 884,363,253</u>	<u>\$ 700,518,575</u>
透過其他綜合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國內上市股票		
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	\$ 294,638,487	\$ -
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16,237,588	-
加：金融資產未實現餘絀	<u>8,732,760,697</u>	<u>-</u>
	<u>9,043,636,772</u>	<u>-</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國內上市股票		
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	-	294,638,487
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	16,237,588
加：金融資產未實現餘絀	<u>-</u>	<u>7,616,993,795</u>
	<u>-</u>	<u>7,927,869,870</u>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其 他（附註十六）	4,390,000	4,390,000
	<u>\$ 9,048,026,772</u>	<u>\$ 7,932,259,870</u>
特種基金		
專戶存款（活期）	\$ 4,815,899	\$ 3,089,271
定期存款	50,000,000	-
透過其他綜合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國內上市股票		
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50,120,926	-
	<u>\$ 104,936,825</u>	<u>\$ 3,089,271</u>

（接次頁）

(承前頁)

	113年7月31日	112年7月31日
投資基金		
全權委託帳戶		
活期存款	\$ 112,688,453	\$ 43,035,022
定期存款	-	100,300,000
	<u>\$ 112,688,453</u>	<u>\$ 143,335,022</u>

本校分別與其他關係人亞東證券投資管理顧問公司等（受託人）簽訂全權委託資產管理契約。截至 113 年 7 月 31 日止，本校受贈透過其他綜合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為 43,539,201 元；截至 112 年 7 月 31 日止，本校受贈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為 43,539,201 元。

附買回債券、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及全權委託帳戶－定期存款於 113 年及 112 年 7 月 31 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分別為 1.10%~1.575% 及 1.00%~1.27%。

非流動金融資產質押之資訊，參閱附註十九。

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2 學年度				113年7月31日
	112年8月1日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內 部 移 轉	
不動產、房屋及設備					
土 地	\$ 2,265,584,075	\$ -	\$ -	\$ -	\$ 2,265,584,075
土地改良物	403,339,111	-	-	-	403,339,111
房屋及建築	1,886,839,811	-	-	41,828,684	1,928,668,495
機械儀器及設備	783,893,032	47,331,916	(33,309,261)	-	797,915,687
圖書及博物	197,314,548	5,859,646	-	-	203,174,194
其他設備	145,184,213	11,805,007	(5,071,298)	-	151,917,922
購建中營運資產	80,420,833	165,404,098	-	(42,203,384)	203,621,547
租賃權益改良物	2,310,000	-	-	-	2,310,000
	<u>5,764,885,623</u>	<u>\$ 230,400,667</u>	<u>(\$ 38,380,559)</u>	<u>(\$ 374,700)</u>	<u>5,956,531,031</u>
累計折舊					
土地改良物	299,961,019	\$ 25,376,328	\$ -	\$ -	325,337,347
房屋及建築	594,130,779	35,935,303	-	-	630,066,082
機械儀器及設備	508,099,177	51,706,000	(27,738,134)	-	532,067,043
其他設備	88,041,500	9,056,792	(4,357,118)	-	92,741,174
租賃權益改良物	665,000	210,000	-	-	875,000
	<u>1,490,897,475</u>	<u>\$ 122,284,423</u>	<u>(\$ 32,095,252)</u>	<u>\$ -</u>	<u>1,581,086,646</u>
不動產、房屋及設備淨額	<u>\$ 4,273,988,148</u>				<u>\$ 4,375,444,385</u>

	111 學年度				112年7月31日
	111年8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內部移轉	
不動產、房屋及設備					
土地	\$ 2,265,584,075	\$ -	\$ -	\$ -	\$ 2,265,584,075
土地改良物	403,339,111	-	-	-	403,339,111
房屋及建築	1,677,575,522	-	(34,629,086)	243,893,375	1,886,839,811
機械儀器及設備	763,075,826	64,569,189	(43,751,983)	-	783,893,032
圖書及博物	192,298,719	5,015,829	-	-	197,314,548
其他設備	143,440,053	6,555,214	(4,811,054)	-	145,184,213
購建中營運資產	275,256,646	52,350,069	-	(247,185,882)	80,420,833
租賃權益改良物	2,310,000	-	-	-	2,310,000
	<u>5,722,879,952</u>	<u>\$ 128,490,301</u>	<u>(\$ 83,192,123)</u>	<u>(\$ 3,292,507)</u>	<u>5,764,885,623</u>
累計折舊					
土地改良物	274,584,706	\$ 25,376,313	\$ -	\$ -	299,961,019
房屋及建築	590,546,779	35,471,191	(31,887,191)	-	594,130,779
機械儀器及設備	491,649,283	52,512,452	(36,062,558)	-	508,099,177
其他設備	83,275,453	8,942,102	(4,176,055)	-	88,041,500
租賃權益改良物	455,000	210,000	-	-	665,000
	<u>1,440,511,221</u>	<u>\$ 122,512,058</u>	<u>(\$ 72,125,804)</u>	<u>\$ -</u>	<u>1,490,897,475</u>
不動產、房屋及設備淨額	<u>\$ 4,282,368,731</u>				<u>\$ 4,273,988,148</u>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土地改良物	15年
房屋及建築	45至55年
機械儀器及設備	2至20年
其他設備	2至20年
租賃權益改良物	11年

本校 111 學年度其他設備增加數係包含受贈金額 465,319 元（112 學年度：無）。

本校為興建淡水校區產學合作暨青創中心，與遠揚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簽約，並已於 111 年 12 月間完工。

本校不動產、房屋及設備質權設定情形，請參閱附註十九。

九、無形資產

	112 學年度			113年7月31日
	112年8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	\$ 101,618,843	\$ 7,095,286	(\$ 3,919,500)	\$ 104,794,629
租賃權益	43,900,000	-	-	43,900,000
	<u>145,518,843</u>	<u>\$ 7,095,286</u>	<u>(\$ 3,919,500)</u>	<u>148,694,629</u>
累計攤銷				
電腦軟體	86,098,553	\$ 10,305,045	(\$ 3,919,500)	92,484,098
租賃權益	5,731,368	1,585,272	-	7,316,640
	<u>91,829,921</u>	<u>\$ 11,890,317</u>	<u>(\$ 3,919,500)</u>	<u>99,800,738</u>
無形資產淨額	<u>\$ 53,688,922</u>			<u>\$ 48,893,891</u>

	111 學年度			112年7月31日
	111年8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	\$ 96,165,283	\$ 9,409,259	(\$ 3,955,699)	\$ 101,618,843
租賃權益	<u>43,900,000</u>	-	-	<u>43,900,000</u>
	<u>140,065,283</u>	<u>\$ 9,409,259</u>	<u>(\$ 3,955,699)</u>	<u>145,518,843</u>
累計攤銷				
電腦軟體	78,223,920	\$ 11,830,332	(\$ 3,955,699)	86,098,553
租賃權益	<u>4,268,040</u>	<u>1,463,328</u>	-	<u>5,731,368</u>
	<u>82,491,960</u>	<u>\$ 13,293,660</u>	<u>(\$ 3,955,699)</u>	<u>91,829,921</u>
無形資產淨額	<u>\$ 57,573,323</u>			<u>\$ 53,688,922</u>

攤銷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或租賃期間計提：

電腦軟體	2至6年
租賃權益	30年

十、權益基金

(一) 指定用途權益基金係外界捐助之獎助學金，其變動如下：

	112 學年度	111 學年度
期初餘額	\$ 3,089,271	\$ 3,394,047
本期增加	102,367,445	630,224
本期減少	(519,891)	(935,000)
期末餘額	<u>\$ 104,936,825</u>	<u>\$ 3,089,271</u>

(二) 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其變動表如下：

	112 學年度		
	賸餘款權益基金	其他權益基金	合計
期初餘額	\$ 5,602,100,130	\$ 3,661,671,199	\$ 9,263,771,329
上學年度賸餘款轉列	291,361,904	-	291,361,904
類不動產減少淨額	-	(19,482,947)	(19,482,947)
期末餘額	<u>\$ 5,893,462,034</u>	<u>\$ 3,642,188,252</u>	<u>\$ 9,535,650,286</u>

	111 學年度		
	賸餘款權益基金	其他權益基金	合計
期初餘額	\$ 5,425,326,709	\$ 3,481,367,223	\$ 8,906,693,932
上學年度賸餘款轉列	176,773,421	-	176,773,421
類不動產增加淨額	-	180,303,976	180,303,976
期末餘額	<u>\$ 5,602,100,130</u>	<u>\$ 3,661,671,199</u>	<u>\$ 9,263,771,329</u>

(三) 累積結餘之變動如下：

	112 學年度	111 學年度
期初餘額	\$ 1,458,670,808	\$ 1,591,094,816
轉出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99,697,709)	-
轉出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291,361,904)	(176,773,421)
類不動產淨額減少(增加)數	19,482,947	(180,303,976)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139,416,229	-
本學年度結餘	<u>350,068,450</u>	<u>224,653,389</u>
期末餘額	<u>\$ 1,576,578,821</u>	<u>\$ 1,458,670,808</u>

(四) 累積其他綜合餘絀之變動如下：

	112 學年度	111 學年度
期初餘額	\$ 7,637,666,040	\$ 7,805,214,926
透過其他綜合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餘絀	1,241,643,056	-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139,416,229)	-
轉出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440,255)	-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未實現短絀	-	(157,668,923)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9,879,963)
期末餘額	<u>\$ 8,739,452,612</u>	<u>\$ 7,637,666,040</u>

十一、各項收入

(一) 學雜費收入

	112 學年度	111 學年度
學費收入	\$ 260,053,024	\$ 269,307,022
雜費收入	84,965,546	88,173,486
實習實驗費收入	<u>5,598,369</u>	<u>5,784,296</u>
	<u>\$ 350,616,939</u>	<u>\$ 363,264,804</u>

(二) 補助及受贈收入

	112 學年度	111 學年度
補助收入	\$ 131,915,833	\$ 107,711,885
受贈收入	<u>106,299,725</u>	<u>5,781,795</u>
	<u>\$ 238,215,558</u>	<u>\$ 113,493,680</u>

(三) 財務收入

	112 學年度	111 學年度
股利收入	\$ 364,731,152	\$ 363,556,863
利息收入	74,763,088	52,503,651
投資基金收益	20,187,692	18,550,538
	<u>\$ 459,681,932</u>	<u>\$ 434,611,052</u>

十二、各項成本與費用

(一) 行政管理支出

	112 學年度	111 學年度
人事費	\$ 23,835,067	\$ 23,554,859
業務費	33,245,538	26,484,321
維護費	9,659,743	8,490,274
退休撫卹費	1,755,905	1,814,161
折舊及攤銷	12,438,720	11,914,200
	<u>\$ 80,934,973</u>	<u>\$ 72,257,815</u>

(二) 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

	112 學年度	111 學年度
人事費	\$ 306,168,215	\$ 301,247,037
業務費	130,668,864	128,046,581
維護費	20,072,668	26,009,529
退休撫卹費	17,063,454	16,767,079
折舊及攤銷	120,277,840	122,016,157
	<u>\$ 594,251,041</u>	<u>\$ 594,086,383</u>

十三、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

本校於 112 及 111 學年度發生之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彙總如下：

	112 學年度	111 學年度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324,260,548	\$ 317,952,125
公勞健保費用	17,352,853	18,028,584
退休金費用	22,066,772	21,289,415
	<u>\$ 363,680,173</u>	<u>\$ 357,270,124</u>
折舊費用	<u>\$ 122,284,423</u>	<u>\$ 122,512,058</u>
攤銷費用	<u>\$ 11,890,317</u>	<u>\$ 13,293,660</u>

十四、董事會支出

本校 112 及 111 學年度董事會支出項下之交通費及業務費，係支付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出席及交通費，112 及 111 學年度分別開會 3 次及 2 次，每位出席人員之每次出席及交通費 15,000 元。資訊如下：

職稱	姓名	112 學年度 出席及交通費	111 學年度 出席及交通費
董事長	徐 ○ 東	\$ 45,000	\$ 30,000
董事	周 ○ 崑	45,000	30,000
董事	鄭 ○ 宇	45,000	30,000
董事	饒 ○ 華	30,000	30,000
董事	朱 ○ 勳	45,000	30,000
董事	徐 ○ 梅	30,000	30,000
董事	徐 ○ 芳	45,000	30,000
董事	廖 ○ 芬	30,000	30,000
董事	施 ○ 金	45,000	30,000
董事	張 ○ 鵬	45,000	30,000
董事	董 ○ 貞	45,000	30,000
董事	邱 ○ 明	45,000	30,000
董事	張 ○ 秋	30,000	30,000
董事	廖 ○ 榮	45,000	30,000
監察人	王 ○ 誠	30,000	30,000
		<u>\$ 600,000</u>	<u>\$ 450,000</u>

十五、所得稅

本校符合行政院頒「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之規定，免納所得稅。

本校截至 111 學年度止之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十六、營業租賃協議

本校為承租人

為因應校務發展及改善校地不足之情形，本校於 108 年 7 月與華夏學校財團法人華夏科技大學（以下簡稱華夏科技大學）簽訂淡水校區地上權設定契約，合約約定除按年支付租金外，另應支付權利金 43,900,000 元（附註九）及履約保證金（權利金之 10%）4,390,000 元（附註七及十九），租賃期間自 108 年 8 月 1 日至 138 年 7 月 31 日止，租賃期滿本校對租賃土地無優惠承購權，每年租金係按當期申報地價

年息 3% 計算，租金每年支付一次。華夏科技大學於 112 年 4 月 11 日各別召開校務會議，通過整併計畫書，規劃華夏科技大學於 112 學年度停招，115 學年度結束後停辦，本校原承租之土地將由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強制買回，原租賃合約之剩餘期間將由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承接，並依照 113 年土地公告現值調整權利金金額。

為解決校地不足問題，本校於 106 年 12 月與遠資公司簽訂土地租賃契約，其租賃相關說明請參閱附註十八。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u>113年7月31日</u>	<u>112年7月31日</u>
不超過 1 年	\$ 1,153,932	\$ 1,175,184
1~5 年	8,270,816	8,058,408
超過 5 年	<u>40,064,894</u>	<u>41,101,534</u>
	<u>\$ 49,489,642</u>	<u>\$ 50,335,126</u>

十七、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決定公允價值所採用之方法

113 年 7 月 31 日

	<u>活 絡 市 場</u>	<u>公 開 報 價</u>	<u>評 價 技 術</u>	<u>合 計</u>
<u>透過其他綜合餘絀按</u>				
<u>公允價值衡量之金</u>				
<u>融資產—流動</u>				
國內上市(櫃)有價證				
券				
一權益投資	\$ 305,498,500	\$ -		\$ 305,498,500
基金受益憑證	<u>199,249,600</u>	<u>-</u>		<u>199,249,600</u>
合 計	<u>\$ 504,748,100</u>	<u>\$ -</u>		<u>\$ 504,748,100</u>
<u>透過其他綜合餘絀按</u>				
<u>公允價值衡量之金</u>				
<u>融資產—非流動</u>				
國內上市有價證券				
一權益投資	<u>\$9,043,636,772</u>	<u>\$ -</u>		<u>\$9,043,636,772</u>

112 年 7 月 31 日

	活 絡 市 場 公 開 報 價 評 價 技 術 合 計		
<u>備供出售金融資產－</u>			
<u>流動</u>			
國內上市（櫃）有價證			
券			
－權益投資	\$ 158,499,872	\$ -	\$ 158,499,872
基金受益憑證	149,991,700	-	149,991,700
合 計	<u>\$ 308,491,572</u>	<u>\$ -</u>	<u>\$ 308,491,572</u>
<u>備供出售金融資產－</u>			
<u>非流動</u>			
國內上市有價證券			
－權益投資	<u>\$7,927,869,870</u>	<u>\$ -</u>	<u>\$7,927,869,870</u>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3年7月31日	112年7月31日
<u>金融資產</u>		
放款及應收款（註1）	\$ -	\$ 5,980,691,74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6,220,403,714	-
透過其他綜合餘絀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9,598,505,798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8,236,361,442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3）	73,513,986	54,918,039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銀行存款、應收款項、其他金融資產、特種基金、投資基金及存出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2：餘額係包含現金、銀行存款、應收款項、其他金融資產、特種基金、投資基金及存出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3：餘額係包含應付帳款及存入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十八、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校 之 關 係
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遠東新世紀)	該公司董事長與本校董事長為同一人
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亞泥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與本校董事長為同一人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遠傳電信)	該公司董事長與本校董事長為同一人
遠東資源開發股份有限公司(遠資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與本校董事長為同一人
遠東百貨股份有限公司(遠東百貨)	該公司董事長與本校董事長為同一人
新世紀資通股份有限公司(新世紀資通)	該公司董事長與本校董事長為同一人
財團法人元智大學(元智大學)	該校董事長與本校董事長為同一人
遠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遠通投資)	該公司董事長與本校監察人為同一人
亞東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亞東投顧)	該公司董事長與本校監察人為同一人
財團法人徐元智先生醫藥基金會附設亞東紀念醫院(亞東醫院)	該院董事長與本校董事長為同一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遠東商銀)	本校董事長為該銀行副董事長
財團法人徐元智先生紀念基金會(徐元智紀念基金會)	本校董事長為該基金會董事
財團法人電訊暨智慧運輸科技發展基金會(電訊基金會)	本校董事長為該基金會董事
遠揚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遠揚營造)	本校董事長為該公司董事
數聯資安股份有限公司(數聯資安)	關聯企業

(二) 除已於其他附註所揭示者外，本校與關係人間重大交易事項彙總如下：

1. 銀行存款

帳 列 項 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3年7月31日	112年7月31日
銀行存款	遠東商銀	\$ 5,115,193,437	\$ 4,913,856,615
特種基金	遠東商銀	54,815,899	3,089,271
投資基金	遠東商銀	112,688,453	143,335,022
非流動金融資產—其他金融資產	遠東商銀	4,390,000	4,390,000
		<u>\$ 5,287,087,789</u>	<u>\$ 5,064,670,908</u>

2. 應收款項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3年7月31日	112年7月31日
應收帳款－產學合作案	亞泥公司	\$ 127,000	\$ -
	亞東醫院	8,647	43,061
	遠東新世紀	-	497,053
	電訊基金會	-	400,000
		<u>135,647</u>	<u>940,114</u>
應收股利	遠東新世紀	347,829,664	347,829,664
	亞泥公司	16,901,488	15,727,199
		<u>364,731,152</u>	<u>363,556,863</u>
應收利息	遠東商銀	2,856,642	1,892,674
		<u>\$ 367,723,441</u>	<u>\$ 366,389,651</u>

3. 預付款項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3年7月31日	112年7月31日
不動產、房屋及設備	遠揚營造	\$ 97,002,922	\$ -
預付款項－預付租金	遠資公司	339,260	317,134
		<u>\$ 97,342,182</u>	<u>\$ 317,134</u>

4. 存出保證金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3年7月31日	112年7月31日
遠東商銀	<u>\$ 200,000</u>	<u>\$ 200,000</u>

5. 預收款項－產學合作案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3年7月31日	112年7月31日
電訊基金會	\$ 2,160,200	\$ 770,834
亞東醫院	843,245	324,044
遠傳電信	478,804	543,940
遠東百貨	297,054	211,081
徐元智紀念基金會	219,713	327,113
遠資公司	36,438	-
亞泥公司	-	553,990
	<u>\$ 4,035,454</u>	<u>\$ 2,731,002</u>

6. 存入保證金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13年7月31日	112年7月31日
遠揚營造	\$ -	\$ 18,250,000

7. 產學合作收入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12學年度	111學年度
電訊基金會	\$ 3,430,634	\$ 3,412,375
遠傳電信	2,675,136	2,116,321
亞東醫院	1,596,385	1,894,034
徐元智紀念基金會	1,107,400	1,426,345
亞泥公司	680,990	798,705
遠東百貨	214,027	88,919
遠東新世紀	142,947	518,478
遠資公司	59,562	-
遠揚營造	-	365,000
	<u>\$ 9,907,081</u>	<u>\$ 10,620,177</u>

電訊基金會分別於 112 及 111 學年度委託本校進行資通訊產業研究發展計畫，合約期間分別自 112 年 8 月 1 日至 113 年 7 月 31 日及 111 年 8 月 1 日至 112 年 7 月 31 日止，112 及 111 學年度該計畫收入之金額分別為 2,659,800 元及 2,751,491 元。

8. 補助及受贈收入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12學年度	111學年度
受贈收入	徐元智紀念基金會	\$ 5,400,000	\$ 4,400,000
	遠通投資	616,116	616,476
		<u>\$ 6,016,116</u>	<u>\$ 5,016,476</u>

9. 財務收入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12學年度	111學年度
股利收入	遠東新世紀	\$ 347,829,664	\$ 347,829,664
	亞泥公司	16,901,488	15,727,199
		364,731,152	363,556,863
利息收入	遠東商銀	70,643,790	50,114,527
		<u>\$ 435,374,942</u>	<u>\$ 413,671,390</u>

10. 行政管理支出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2學年度	111學年度
事務費	亞東投顧	\$ 1,074,178	\$ 673,799
	遠東商銀	492,333	308,838
	新世紀資通	94,046	81,920
	遠東新世紀	59,417	32,181
	遠傳電信	19,428	16,776
	亞東醫院	10,000	-
		<u>1,749,402</u>	<u>1,113,514</u>
特別費	亞東醫院	<u>1,632,000</u>	<u>1,155,642</u>
租金支出	遠資公司	<u>792,097</u>	<u>761,121</u>
		<u>\$ 4,173,499</u>	<u>\$ 3,030,277</u>

本校為解決校地不足問題，與遠資公司簽訂土地租賃契約，租賃期間自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36 年 12 月 31 日止，租賃期滿本校對租賃土地無優惠承購權，每年租金係按當期申報地價年息 3% 計算，租金每年支付一次。

11. 教育研究及訓輔支出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2學年度	111學年度
訓導活動費	新世紀資通	\$ 77,829	\$ 104,901
	元智大學	41,040	41,040
	遠傳電信	3,733	5,354
	遠東商銀	2,785	-
		<u>125,387</u>	<u>151,295</u>
事務費	遠東新世紀	133,770	-
	新世紀資通	110,178	24,440
	遠傳電信	12,216	10,610
	亞東醫院	70,000	-
	遠東商銀	4,860	-
	<u>331,024</u>	<u>35,050</u>	
實習費	新世紀資通	667,584	600,000
	數聯資安	-	410,000
	遠傳電信	-	73,845
	<u>667,584</u>	<u>1,083,845</u>	

(接次頁)

(承前頁)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2學年度	111學年度
輔導教學費	遠傳電信	\$ 12,000	\$ 97,953
	新世紀資通	1,769	-
		<u>13,769</u>	<u>97,953</u>
醫療保健費	亞東醫院	<u>289,000</u>	<u>272,000</u>
維護費	遠東商銀	3,645,595	-
	元智大學	<u>12,502</u>	<u>11,004</u>
		<u>3,658,097</u>	<u>11,004</u>
其他	數聯資安	430,000	-
	遠東新世紀	44,940	97,335
	新世紀資通	-	108,192
	亞東醫院	-	36,000
	遠傳電信	-	745
		<u>474,940</u>	<u>242,272</u>
	<u>\$ 5,559,801</u>	<u>\$ 1,893,419</u>	

12. 其他

本校為興建構慎大樓，與遠揚營造簽訂工程合約，依據合約附件投標須知，遠揚營造以設定質權之定存單作為履約保證品，合計 63,600,000 元。本校另於 111 年 5 月收取 3,740,000 元之淡水校區產學合作暨青創中心工程保固金，待保固年限屆滿時返還。

十九、質抵押之資產

截至 113 年及 112 年 7 月 31 日，本校部分土地因地上權被徵收而設定予台北市政府（管理者為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其明細如下：

土地地段	地	號
板橋區亞東段	1073-0001、1073-0002、1074-0001、1074-0002、1075-0001、1075-0002、1076-0001、1076-0002、1077-0001、1077-0002	
板橋區新雅段	1064-0002、1065-0003、1066-0003	

下列資產已設定質押作為承租華夏科技大學淡水校區地上權之履約保證金（附註十六）：

	<u>112 學年度</u>	<u>111 學年度</u>
設定質押之定期存款（帳列非流動金融資產）	<u>\$ 4,390,000</u>	<u>\$ 4,390,000</u>

二十、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

無。

二一、重大期後事項

無。